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194號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楊文杰

金展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珠秀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林黃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上訴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對於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並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

01 付之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
02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
03 訴人負擔。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47,447元，應
04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。如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
05 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09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
13 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王靜敏